**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奖补实施办法》规定的补贴条件，并如实、准确、及时提供申请资料；

二、本人无以下情形：

1.不符合人才相关补贴，或申请期间已与设站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已不在合作区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或本人及申请事项不符合补贴范围。

2.不依法纳税，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记录。

3.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

三、若存在虚假资料或有其他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有权取消本人的补贴申请资格，追缴本人已获得的补贴资金及利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印章或签字（按指模）：

年 月 日

（注：指模需按在签名上）